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金兰半导体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1、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2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转增57,128,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公司以总股本14,282.10万股为基数,增加5,712.84万股,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282.10万元变更为19,994.94万元。

2、根据《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2.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94.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2.1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94.94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7,331.4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已实施完毕,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331.4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2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987,9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合计		44,898.80

上述项目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均按原计划投入,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事项,该项目已结项。

截至2022年5月31日,"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13,077.0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331.42万元(该余额包含利息收益),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额的16.33%(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截至2022年5月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	52,966,626.48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86,862,026.89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	20,347,560.08
合计				160,176,213.45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的基本情况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无锡新吴区电腾路6号。实施主体为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将引进先进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及测试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壮大公司半导体功率器件技术团队,创建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相适应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平台,实现高可靠性、高一致性、以及高功率密度、超低损耗、高集成度的功率器件封装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率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加强产品的可追溯性;同时,自建封装产线有助于公司突破半导体功率器件在封装环节的技术瓶颈,率先在国内进行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创新,进而促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的创新,有效推动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行业的发展,将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制造与服务供应商。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32,014.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0,000.00万元,预计建设进度为18个月。目前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3,077.0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331.42万元。相关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亦将用于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管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亦包括项目完工后的部分合同尾款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的利息收入, 因该等合同尾款预计支付时间较长,公司计划将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剩余的合同尾款。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331.4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相关资金亦将用于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的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余额7,331.4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7,331.4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1	新洁能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9: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主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3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金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314,641,700(总股本321,49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6,854,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2.834(含税)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4,641,700×0.20÷321,496,000=0.195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57)+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张许科先生红利款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3.2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简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近日,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款125,326,724.77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通讯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海通证券、国新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挥斥先生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源于1956年始建的株洲冶炼厂,是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重点企业,是我国铅锌行业首家锌、铅、银等产品均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认证的企业, 也是国内铅锌行业首家通过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大体系认证的企业,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建设试点企业和长株潭"两型"社会试点企业。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智能锌冶炼院士工作站,在铅锌领域专利技术拥有量达160多项,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公司搬迁转移等相关情况介绍

自2016年开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号召,制定了"省内绿色转移、市内转型升级"的发展规划,仅用3年时间完成就完成了搬迁转移工作。其中锌项目投产一次成功,创造了18个月完成一次性建设30万吨产能并成功实现全流程拉通投产的行业速度,多家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多次报道公司搬迁转移的相关情况,是国企异地搬迁转移的成功案例。

近几年,公司财务指标不断优化,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企业内在发展动能持续提升,公司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拥有上游铅锌矿资源的情况介绍

水口山属于中国五矿旗下资产,目前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水口山拥有2项采矿权,主要为铅锌矿,与公司目前锌冶炼业务具有很强的业务协同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锌冶炼及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拥有铅、锌资源储量,优质的矿产资源将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水口山矿山资源储量情况介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1年8月底,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保有的矿石量1,597.80万吨,含铅金属量45.07万吨、含锌金属量50.09万吨、金金属量41,868千克、银金属量1,333吨,其矿山整体价值排名已跻身湖南省前列。

(五)公司如完成本次资本运作后还存在哪些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水口山100%股权,直接拥有上游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但同时业务整合与协同的难度将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能否顺利实现业务的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较高,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能源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市场对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及水口山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1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近日收到郎安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	35.98	22,100	0.0188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18,461	0.3566	396,361	0.3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15	0.0700	99,090	0.0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346	0.2866	297,271	0.25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郎安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郎安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上海市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2),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3),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1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银行、公司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函证也在陆续回函中。公司会积极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做好配合支持工作,争取尽早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在法定期限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2-018号公告),同意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64,100.43万元中的50,000万元,用于收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垦麦芽")100%股权,并于该交易完成后对苏垦麦芽增资。 其中收购苏垦麦芽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24,558.27万元,增资使用募集资金25,441.73万元。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58.27万元的支付,具体情况见公司6月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股权受让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030号)。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上述股权受让过户登记后,根据相关协议和安排,公司积极推进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苏垦麦芽收到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67013186X8

名称: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郭世平

住所: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8号

经营范围: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冷凝水(非食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至此,公司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持有苏垦麦芽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正信同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00.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张依婷女士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5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张依婷	24.85	6.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900.0000	900.0000	44.72	12.07	0.00	0.00	0.00	0.00

二、本次质押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